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所涉及的
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3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
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
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2
附件目录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下成立。

二、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与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进行分析估算，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工作中，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须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须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五、本评估报告依照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 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3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贵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建立在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基础上，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使用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前提、假设条件下，以下评估结论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1,593,666.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超过一年使用，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 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3号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贵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建立在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基础上，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使用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前提、假设条件下，以下评估结论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永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39,31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22077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31日至永久存续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组合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进行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40023号审计报告审计，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112,020,869.13	13,959,139.64	98,061,729.49
预付账款	14,756,448.41		14,756,448.41
其他应收款	26,511,969.07	4,078,893.47	22,433,075.60
合计	153,289,286.61	18,038,033.11	135,251,253.50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委托方在与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获利能力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2、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
- 1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48040023号审计报告。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对的数据资料；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
- 4、其他依据。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现状及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企业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发运凭证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询证函的回函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各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

对于欠款时间较短、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有长期业务往来或存在抵押、担保等因素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全部或部分发生坏账损失项目（例如债务人已经破产、被吊销、死亡、有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况），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除可确认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账龄长）、超过信用期、且长期无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很可能发生坏账损失，但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另有一部分余额较小应收款项（多数属于尾款性质），长期

挂账并且与债务人多年无业务往来，该部分款项债务人主动还款的可能较小，而催收费用却超过欠款金额，对该部分款项，本次评估直接按照零值确认评估值。

2. 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对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经核实有部分费用挂账性质往来款，在查核属实后，按零确定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部分主要项目的原始凭证，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首先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性质、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据此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其他应收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其他应收款中未发现无法收回的证据，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核实有部分费用挂账性质往来款，在查核属实后，按零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和规范化要求，本评估公司的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现场勘查和核对，具体过程为：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第三阶段：评估测算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询证函的回函情况，按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值计算。

第四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评估人员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讨论，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对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最后，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实施严格的三级复核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一般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3) 假设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 (4) 假设预测期内人民币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利率基本稳定；
- (5) 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特殊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1,593,666.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报告是在委托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权依据等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负

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6、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方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7、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8、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9、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应予以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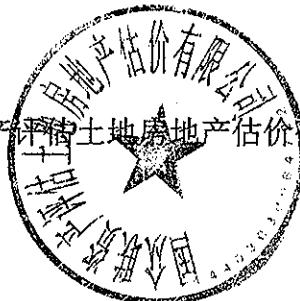


国众联
GuoZhongLian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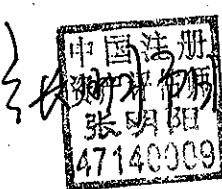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海英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 年 10 月 23 日